



2017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 2017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 其内容以 2017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7/1](#))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基·黑利(签名)



附件

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第 61 次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6/837)，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62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哥伦比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7/1)。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哥伦比亚继续发挥效力，包括充分和迅速执行 2016 年 5 月 15 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人民解放军(哥人民军)签署的关于遣返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协定；

(b) 请你鼓励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该国政府应对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特别是与民族解放军开展接触，停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